附件2

共青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2019年10月修订)**

为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积极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第一课堂以外的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对象：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类别：志愿服务类、社会实践类、工作实践类、第二课堂类、创新创业创优类

（一）志愿服务类：志愿者活动是一种面向社会的活动。以“奉献、友爱、团结、互助”为宗旨，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参与社会生活，奉献个人力量，是新时期青年人参与社会实践、锻炼个人综合品质和道德品格的良好载体活动；

（二）社会实践类：深入城镇、乡村、部队、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活动，从而引导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同时对社会和企业的发展献计献策；

（三）工作实践类：在校团委备案的学生团体，并在团体中担任干部满一年且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工作，每年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给予加分（社团、协会和体育俱乐部等均不加分）；

（四）第二课堂类：通过课外活动、参加社会实践、学术报告、专家讲座等从而能让大学生学到知识的一些非书本的途径；

（五）创新创业创优类：在校团委备案的创新创业创优项目，根据项目的不同，参与实践的个人或团队均可加分。

注：以上各类别中，原则上参加同一活动只加一次学分，不重复叠加。

三、团委所实施的社会实践学分总分为1分。超过1分者，按1分计算。要求讲座分必须修满0.2分，修满后不可叠加。所有校外活动荣誉奖项以学校创新奖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为依据。

四、学分明细

**（一）志愿服务类**

鼓励全校学生在广东志愿者平台注册登记成为志愿者。原则上每人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10小时，大学在读期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总计不少于45小时。

有关志愿时的管理规定参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志愿服务时长管理规定》。

**1.由学校、各学院统一组织参加的志愿者活动（校外）**

**（1）三下乡活动**

学生个人通过参加学校组织或社会公益机构所组织的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这一形式完成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不少于2000字的社会实践调研报告（或心得体会），且4年中参加过的“三下乡”活动，仅可申请一次社会实践学分，且只按第一次参加三下乡所获分值进行加分。

三下乡获奖

|  |  |  |
| --- | --- | --- |
| **活动级别** | **重点/优秀团队得分** | **优秀志愿者得分** |
| **国家级** | **0.3** | **0.4** |
| **省部级** | **0.2** | **0.3** |
| **市区级** | **0.1** | **0.2** |
| **学校级** | **0.05** | **0.1** |

附1：凡参加“三下乡”活动的志愿者，均可获得0.1学分，获奖可另加奖励分，奖励分不可重复叠加，只按最高奖励分计算。

附2：“三下乡”社会实践报告入选《大学生社会实践文集》的个人可获得0.05学分、报告被评为校级“优秀社会实践报告”的撰写人均可获得0.1学分、省级“优秀社会实践报告”的撰写人均可获得0.2学分、国家级“优秀社会实践报告”的撰写人均可获得0.3学分。

**（2）其他志愿活动**

|  |  |  |  |
| --- | --- | --- | --- |
| **活动级别** | **普通成员得分** | **领导者（包括组长和总负责人）得分** | **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得分** |
| **国家级** | **0.3** | **0.35** | **0.4** |
| **省部级** | **0.2** | **0.25** | **0.3** |
| **市区级** | **0.1** | **0.15** | **0.2** |
| **学校级** | **0.05** | **0.08** | **0.1** |
| **学院级** | **0.02** | **0.05** | **0.08** |

附1：学校级指参加校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及学校各职能部门组织的志愿者活动；

附 2：参与献血者可获得0.1分；

附3：自己参加市、省、国家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必须提供相关的证件证明：证件必须有组织单位的印章且能证明是市、省、国家组织的），学分认定按照以上原则执行。

**（二）社会实践类**

1.学生需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社会实践（实习）证明》（附件3）上盖实践单位的公章和所在学院公章作为依据，凡参加社会实践工作者均加0.05学分，最高不超过0.15学分；

2.参加由学校组织派遣的实习活动可获得0.1学分，由学院组织派遣的实习活动可获得0.05学分，最高不超过0.2学分。

**（三）工作实践类**

|  |  |  |  |
| --- | --- | --- | --- |
| **各级组织** | **书记处/主席团得分** | **部长级得分** | **干事****得分** |
| **校团委所属学生组织** | **0.3** | **0.2** | **0.1** |
| **其他校级学生组织** | **0.2** | **0.1** | **0.05** |
| **院级团学学生组织** | **0.15** | **0.1** | **0.05** |
| **院级其他组织** | **0.1** | **0.06** | **0.03** |

附1：校级组织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后换届时由指定负责人统一收齐《学分手册》提交至校团委申请认证；院级组织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后换届时由指定负责人统一收齐《学分手册》提交至院团委申请认证，由院团委负责统一审核认证后到校团委盖章；

附2：负责人需提交学生干部名单及盖组织公章或指导老师签字的工作证明；

附3：各级组织学生干部加分每年可按任职叠加。

**（四）第二课堂类**

第二课堂类活动原则上只允许单项加分，如：参赛者获得学校举办活动的一等奖，只能获得0.2分，普通参与者分值不重复叠加。各类评选活动的未获奖参选者可加参与分，观众、大众评委等不加参与分。

**1.学术类**

**（1）参加专题讲座、形势与政策报告会等学术性讲座**的校级可获得0.08学分，学院级可获得0.05学分。每位学生必须修满0.2学分，修满后不可叠加。

**（2）学科竞赛类/科技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级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参与者** |
| **国家级** | **0.6** | **0.5** | **0.4** | **0.3** | **0.2** | **0.05** |
| **省部级** | **0.45** | **0.4** | **0.3** | **0.2** | **0.1** | **0.05** |
| **市区级** | **0.35** | **0.3** | **0.2** | **0.1** | **0.05** | **0.05** |
| **学校级** |  | **0.2** | **0.15** | **0.1** |  | **0.04** |
| **学院级** |  | **0.1** | **0.08** | **0.05** |  | **0.02** |

**（3）论文成果类**

➀B4级及以上级别论文（北大核心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

在CSCD来源期刊中综合性期刊、自然科学总论、数学、物理学、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学科门类对应的期刊，影响因子排名前31%-60%的期刊发表的论文可获得0.8学分。

➁B5级论文

在CSCD来源期刊中综合性期刊、自然科学总论、数学、物理学、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等学科门类对应的期刊，影响因子排名前61%-100%的期刊发表的论文可获得0.6学分。

➂C级论文（有国际标准刊号的ISSN或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获得0.2学分。

➃校级刊物可获得0.1学分。

附1：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署名刊登成功的以上级别论文方可加分。

**2.文化艺术体育类**

**（1）文体艺术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级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参与者** |
| **国家级** | **0.5** | **0.4** | **0.3** | **0.2** | **0.1** | **0.03** |
| **省部级** | **0.4** | **0.3** | **0.2** | **0.1** | **0.08** | **0.03** |
| **市区级** | **0.3** | **0.2** | **0.1** | **0.08** | **0.05** | **0.03** |
| **学校级** |  | **0.15** | **0.1** | **0.08** | **0.02** |
| **学院级** |  | **0.08** | **0.05** | **0.03** | **0.01** |

**（2）校内其他类竞赛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级组织**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参与者** | **备注** |
| **校级** | **0.15** | **0.1** | **0.08** | **0.02** | **个人/团队得分** |
| **院级** | **0.08** | **0.05** | **0.03** | **0.01** |
| **社团** | **0.08** | **0.05** | **0.03** | **0.01** |

**3.向校/院团委、学生会公众号投稿**

|  |  |  |
| --- | --- | --- |
| **类型** | **文案素材/话题** | **推文投稿** |
| **个人投稿** | **0.03** | **0.04** |
| **组织/团队投稿** | **0.02** | **0.03** |

附1:文案素材/话题、推文投稿最高不超过0.24学分；

附2：团队投稿人数不得超过5人；

附3：如果经校团委/校学生会采纳的稿件投稿至广东学联后被其采用，可获双倍加分。

**4.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社团授课类**

**加分详情参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社团授课学分实施细则》（附件4）。**

**（五）创新创业创优类**

**1.创新创业创优竞赛（“挑战杯”、“攀登计划”、“互联网+大赛”、“青创100”广东大学生创新创业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动级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参与者** |
| **国家级** | **0.6** | **0.5** | **0.4** | **0.3** | **0.2** | **0.05** |
| **省部级** | **0.45** | **0.4** | **0.3** | **0.2** | **0.1** | **0.05** |
| **市区级** | **0.35** | **0.3** | **0.2** | **0.1** | **0.05** | **0.05** |
| **学校级** |  | **0.2** | **0.15** | **0.1** | **0.04** |
| **学院级** |  | **0.1** | **0.08** | **0.05** | **0.02** |

附1：“攀登计划”入选学院推荐项目，团队成员每人可获0.1学分；入选学校推荐项目，团队成员每人可获0.15学分；获省级一般项目立项，团队成员每人可获0.2学分，获省级重点项目立项，团队成员每人可获0.3学分，不重复加分；

附2：“挑战杯”入选学院推荐项目，团队成员每人可获0.1学分；入选学校推荐项目，团队成员每人可获0.15学分；入围省级三等奖可获0.2学分，入围省级二等奖可获0.3学分，入围省级一等奖可获0.4学分，不重复加分。

**2.创业实践**

学生在大学期间，开展创业项目（公司）并在校团委备案的，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可获得0.3学分，成员可获得0.1学分。

**五、社会实践学分补修办法**

凡第四学年社会实践学分认证时不满1分者，进行社会实践学分补修，补修办法为学习校级讲座录像，并上交1500字以上的学习报告，每篇学习报告可算作0.08学分。

**六、学分认定程序**

（一）学分认定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实施，各学院团组织协助并将学分认定结果送交校团委审核；

（二）各学生组织或班级组织的活动，须事先把《共青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申请表》或活动方案上报校团委备案，经校团委审批同意后方予以学分认定。活动组织部门或组织者须提供以下材料以进行学分认定：①活动方案、发文或正规通知；②参加对象名册；③该组织管理部门的活动有效认证。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wngshsj2017@163.com；

（三）如有涉及录入志愿时的活动，各组织须事先向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提交《志愿服务活动发布申请表》及《志愿服务活动审批表》。活动结束后，由校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认证志愿时长有效后，再由校团委进行学分认定；

（四）校级活动主办方需要收齐《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社会实践学分认定手册》（以下简称《学分手册》）、打印参加对象名册纸质版后联系校团委社会实践中心申请盖章；院级活动主办方需收齐写好活动内容的《学分手册》联系各学院团委社会实践部，经学院团委社会实践部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校团委申请盖章。需一次性交齐《学分手册》，不能后补。如活动人数≥50人，活动负责人需协助盖章；

（五）学生学分申报与审核流程：

1.申请人可以就考核年度内的相关经历和取得成绩申请学分（以经过公示后记入《学分手册》的内容为准）；

2.自本制度实施起，由学校印制《学分手册》，由辅导员向各班发放，每生一份。学生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社会服务活动时，将手册交给活动组织部门或组织者，由活动组织者收集齐交由校团委社会实践中心负责在手册上盖章登记；

3.每学年结束前，各班学生将《学分手册》上交到辅导员处，统一上交到各学院团委（总支），由各学院团委（总支）负责按照本制度的学分认定规定初审汇总后，统一上报初审结果电子版表格到校团委。（审核登记结束后，各学院团委（总支）把《学分手册》发回各班，并把当年初审情况反馈至各班。）；

4.每年11月为毕业生录入学分时间，由校团委进行毕业生《学分手册》复审认定学分是否有效，复审结果将反馈至各学院团委（总支），由各学院团委（总支）在学籍网上录入毕业生的《社会实践三》学科学分；

5.补办《学分手册》需携带两元现金补办费用交到行政楼103领取《学分手册》，并联系学院认证之前有效的社会实践学分；

**七、对于违规行为的处理**

若社会实践学分认证审核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取消违规者该学期的社会实践学分。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行，若过往管理办法与本次修订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修订内容为准。**

共青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会

2019年10月23日